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昆船智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8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562,631.5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09号）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8,353.60	48,353.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646.40	26,646.4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56.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56.26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593.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6.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96.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5年5月24日）起实施。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96.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5年5月24日）起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6.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昆船智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中信建投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斌　　王明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1日